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5-15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55,725,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6,537,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89,188,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24%。

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4人,代表股份10,727,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49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7,232,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06,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58%;反对1,69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0%;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06%;反对1,69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85%;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采取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部分管理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6,8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83%;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93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236%;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5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6,93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83%;反对1,6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03%;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42,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59%;反对1,6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31%;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6,8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20%;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993,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10%;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2%。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6,9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41%;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566%;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8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主要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6,8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4%;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4%;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923,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838%;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54%;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8%。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20%;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993,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10%;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2%。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922,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0%;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5%;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923,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894%;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54%;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2%。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83%;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93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236%;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5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937,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3%;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5%;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93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236%;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5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本募投项目预计节余金额为974.44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以及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7,320.4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6,385.28万元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3)	39.31万元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	974.4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74.44万元

注1: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调整募投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由7,320.40万元调整为11,020.40万元,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保持不变;将实施主体变更为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0号37幢;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注3: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等,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

注4: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5: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则,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实现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导致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

另外,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按计划将在募投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陆续支付。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募投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拟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等,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本募投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以上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募投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已经满足结项条件,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授权管理层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该募投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269.6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智供应链”)因经营业务需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润智供应链与兴业银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具体信息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增加孙公司润智供应链为担保对象并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及与合作方的履约金额,具体担保金额和条款以与各金融机构、合作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具体办理并签署上述相关担保协议。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计暨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润智供应链100%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润智供应链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志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E3N3P84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705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 / 3,752.40 负债总额 / – / 23.59 资产净额 / – / 3,728.86 营业收入 / – / 49.57 净利润 / – / 31.86

注:因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为2025年3月20日成立,无法提取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孙公司润智供应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能够减轻子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预计,担保所涉及的融资系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持有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润智供应链100%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润智供应链100%股权。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手付通及下属公司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预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被担保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8,269.69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627.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2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